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特别提示

1、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发展”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银基发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2、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89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审议通过本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7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审议通过本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50%。

4、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事宜,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认购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计划包括等待期、禁售期 1 年和限售期 2 年。自本计划获准实施之日起至 2008 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期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若 2008 年度报告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在授予等待期满后,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按本计划相关规定执行。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满后的 2 年为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限售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的 50%进行解锁和转让,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或减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6、激励对象必须为银基发展及其参控股下属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

7、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具体包括自有资金或其他具有合法来源的资金。银基发展不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公司因实施本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目 录

一、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	7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7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来源 .....	8
四、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8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	9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10
七、激励条件 .....	11
八、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3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分立、合并 .....	13

## 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银基发展或公司	指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	指本计划第四章规定的可以参加本计划的公司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激励对象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转让受到限制的银基发展人民币普通股。
授予等待期：	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之日起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达到激励条件，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
授予日	指银基发展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禁售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
限售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禁售期满后的 2 年为限售期，若激励对象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每年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和转让。
授予价格：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 1 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认购成本价：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 1 股限制性股票而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授予价格以及为认购限制性股票筹措资金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而发生的每股资金成本。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遇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该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

《考核办法》	指《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一、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 2、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人力资本参与分配，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
- 3、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
- 4、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本计划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不参与本计划）；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
- （4）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关键员工。

上述人员不得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本计划某期的激励对象：

- （1）在相应的业绩年度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不合格；
- （2）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三年内因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数量、来源

1、股票来源：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银基发展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2、股票数量：本计划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总股本 2.76% 的限制性股票（即 3,189 万股，以截至本计划公告前银基发展总股本 115,483.20 万股测算），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事宜，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四、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比例

银基发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得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8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7.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其他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业务骨干、参控股下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得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1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52.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

预留股份 3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具体包括自有资金或其他具有合法来源的财产。银基发展不得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激励对象名单、分配比例及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任 职 单 位	职 务	激 励 股 份	占 本 次 比 例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1	沈志奇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0	5.33%	0.147%
2	刘博巍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0	4.70%	0.130%
3	林 平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 事 总经理	162	5.08%	0.140%
4	张 林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	4.70%	0.130%
5	王利群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46	4.58%	0.126%
6	郭社乐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0	4.08%	0.113%
7	万 革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10	3.45%	0.095%
8	马桂侠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00	3.14%	0.087%
9	孙家庆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90	2.82%	0.078%
<b>小计</b>				1208	37.88%	1.05%
10	其他激励对象 86 人：公司业务骨干、参控股下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1	52.71%	1.46%
11	预留			300	9.41%	0.26%
<b>合计</b>				3189	100%	2.76%

注：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合计 300 万股，将全部用于激励新进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其分配方案在授予日前，由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决定，监事会负责核查有关人员的名单，若在授予日前无法确定预留股份授予名单，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放弃授予。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待期

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之日起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达到激励条件，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若

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在授予等待期满后，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在满足本计划第八章第十九条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后由董事会确定，但在下列期间内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 4、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满后的 2 年为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售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的 50% 进行解锁和转让，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锁和转让；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股票授予日期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通过本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50%。

## 七、激励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计划自然终止。

#### (1) 银基发展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 业绩考核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和房地产行业发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时满足下列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 200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以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披露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值，公司 2008 年净利润较基准值的增长率不低于 15%。

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 2008 年绩效考核合格。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本计划规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银基发展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 业绩考核条件：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时满足下列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以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披露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值，年度净利润较基准值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5%，即解锁期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考核条件：

年 度	较基准值增长率（不低于）
2010 年度净利润	45%
2011 年度净利润	60%

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3、未达到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置

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年不得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则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并注销。

## 八、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事宜，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2、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

除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认购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分立、合并

### 1、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可由董事会提出本计划变更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银基发展及其参控股下属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

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董事会可以视情节决定将激励对象已根据本计划认购的、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3)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进行。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几种情况处理：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进行；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激励对象因精神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监护人代其持有，并按照丧失行为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进行。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进行；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 3、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禁售期及限售期内，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格的情况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禁售期及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5、严重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

在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及限售期内，如果发生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资本市场系统风险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认购成本价，并达到10%(含10%)以上的幅度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认购的、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5日